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四二號

據

清·湯毓倬修，孫星衍纂
乾隆五十三年刊本

影印

河南省

偃師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三六三卷五

翰林院編修孫星衍

同纂

偃師縣知縣湯毓倬

五口

明嘉靖間額戶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三丁萬歷間戶口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九丁爲則共徵丁銀二千八百四十三兩八錢八分三釐內除逾額人丁八千二百二丁計逃亡丁銀一千一百八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乾隆三十六年奉文編審

盡世滋生戶口人丁二萬三十七丁永不加賦現在徵

賦人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四丁每丁派銀一錢一毫七絲五忽五微四纖五塵七埃七渺共徵丁銀一千六百五十八兩三錢六釐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內題准 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民衛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計算按每地糧銀一兩該攤派丁銀四分九釐一毫二絲二忽七微四纖八沙七塵五埃一渺六漠

田賦

明洪武二十四年定官民地四千八百頃三十四畝三分六釐六毫

夏稅地一千三百三十二頃五十畝八分六釐

麥正耗六千六百六十八石一斗五升三勺

秋糧地二千八百五十一頃七十八畝五分六釐

米正耗三萬六千石三斗二升六合三勺

嘉靖四十年定官民地四千五十七頃五十四畝八

分六釐六毫

官地三十七頃五畝七分五釐

民地四千一十頃四十九畝一分一釐六毫

夏稅地一千二百二十四頃四十六畝五釐五毫

麥正耗六千六百三十四石一斗五升二合一勺五抄

秋糧地二千八百二十三頃八畝八分一釐

米正耗三萬三百七十五石五斗四升五合九勺

抄二撮

不起科民地三百九十七頃一十畝七分九釐

按舊志明洪武嘉靖官民地總數與零數俱不符合

別無文卷可考姑仍之

萬歷間因本色起運不便一例起徵定爲九等則

一等灘地每畝糧八升四合八勺折銀七分三釐二

毫

二等川地每畝糧七升四合七勺

銀六分三釐

三等卽山川地每畝糧六升三合折銀五分一釐

四等南山平地每畝糧四升八合折銀四分一毫

五等卽山平地每畝糧三升五合二勺折銀三分二毫

六等南山墾坡地每畝糧三升折銀二分六釐

七等卽山墾坡地每畝糧二升七合折銀二分三釐

三毫

八等南山陡坡地每畝糧一升三合折銀一分一釐

二毫

九等邨山陡坡地每畝銀一升二合折銀一分一釐
原額九等共地五千七百八十九頃八十七畝三釐
五毫折成一等上地三千二百二十二頃九十九畝
七分一釐二毫二絲四忽銀三萬五千八百八
十七兩五分七釐三毫二絲四忽二微三纖又萬歷
年間加增九釐銀五千二百一十兩八錢八分三釐
三毫一絲五忽二項共徵銀四萬一千九十七兩九
錢四分六毫三絲九忽二微三纖每畝照依則例
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一絲四忽六微六纖七沙
塵九埃遇閏加額銀六百一十八兩七錢五分七

每畝照依則例派銀一釐九毫一絲九忽八微一纖
八沙六塵五埃五渺

兩朝權定荒熟上中下三色地其地五千七百八十九
頃八十七畝原額地五千七百八十九頃八十七畝
三釐五毫遵照賦役全書折成一等上地三千二百
三十二頃九十九畝七分一釐二毫二絲四微原額
銀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兩五分七釐又萬歷年間
加增九釐銀五千二百一十兩八錢八分三釐二項
共原額銀四萬一千九十七兩九錢四分每畝派銀
一錢二分七釐五毫一絲四忽六微六纖七沙四塵

九埃內順治六年二月內 巡按審 具題奉

旨免荒現除荒蕪有主地九百七十六頃三十九畝七分二釐八毫七絲三忽除荒銀八千七十二兩九錢七分一釐乾隆元年九月內 撫院富 具題奉

旨豁免河灘水灘上中下共地二十四頃二十畝五釐八毫除豁銀一百五十二兩四錢九分三釐以上除荒並豁免其地一千頃五十九畝七分八釐六毫七絲三忽二纖除荒並豁免其銀八千四百二十五兩四錢六分四釐現在行糧共計熟地四千八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四釐八毫二絲六忽九微八纖內除

康熙九年起到雍正十三年止首報共計地五百
十一頃九十一畝六分九釐三毫九絲三忽九微九
纖共折成一等上地二百三十九頃九十六畝三分
八釐七毫五絲六忽六纖每畝照依賦役則例派銀
一錢二分七釐五毫一絲四忽六微六纖七沙四塵
九埃共派銀三千五十九兩八錢九分一釐又該補
徵銀一百八兩二錢二分共銀三千一百六十七兩九
錢九分一釐又派丁銀一百五十五兩六錢二分一
釐實在應徵起存倉口共熟地四千二百三十七頃
三十五畝五分五釐四毫三絲三忽

土地三百二十六頃四十九畝六分三釐五毫

中地一千二百七十三頃九十九畝二分九釐六絲

每地一畝五分析上地一畝共折上地八百四十九

頃三十三畝八分六釐四絲

下地二千六百三十六頃八十六畝六分二釐八毫

七絲三忽每地二畝三分折上地一畝共折成上地

一百四十六頃四十六畝三分六釐三絲一忽

三等熟地共折成一等上地二千三百二十二頃二

十八畝八分五釐五毫七絲一忽照例起徵再除

原原本色起運補徵存留銀九千五百一十一兩

四錢九分四釐六毫一絲二忽七微止餘此折色
徵之數確與本縣實徵三萬六千三百一十兩五錢
五分四釐九毫七絲一忽五微六纖數目相符今就
現在起存實數核算按乾隆九年折色起運項下漕
折輕折等銀七百五十五兩一錢九分七毫八絲九
微五纖本色起運及補徵項下正改兌漕米正耗並
潤耗米價銀三千一百七十四兩六錢五分三釐六
毫七絲三忽一微正改兌盤剝銀六十八兩九錢四
分四釐三毫潤耗銀一百九十兩九錢二分二釐五
毫八絲五忽廣積倉正耗米價銀三百四兩九錢

分五釐六毫一絲六忽米價節省銀七百三十二兩
六錢一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一微宗祿米價銀二
百九十兩一分五釐一毫解部顏料項下花布牛角
等銀二十六兩七錢八分三釐二毫六忽通共起運
銀五千五百四十四兩九分七釐六毫四絲七忽一
微五纖存留共銀三千三百八十兩七錢二分六釐
七毫四絲五忽共剩折色解司銀二萬七千三百八
十五兩七錢三分五毫七絲九忽四微一纖再除
站收用銀六百一十六兩七錢九分二釐實止解
銀二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兩九錢三分八釐五毫一

器九忽四微一纖

清糧

查本縣正改兌漕米正耗及潤耗米共四千八百八十四石八升二合五勺七抄四撮每上地一畝派米一升九合七抄八撮六圭一粟七粒七顆價照每石六錢五分折算雍正七年奉文定每石加耗米一斗五升以爲州縣銷壘及書寫餉食解道等費原定運米腳價銀四百九十二兩六分六釐八毫增添腳價銀九百四十三兩一錢一分八釐六毫共腳價銀一千四百三十五兩一錢八分五釐四毫在糧驛道留

用項下支領再查本縣漕米自康熙二十四年

題定改折康熙二十九年原任倉場侍郎凱具

題仍徵本色撫院門以倉展領圯

題准暫緩漕運康熙三十一年

特恩蠲免錢糧并停濟糧康熙三十三年原任豫撫顧

題請折銀雍正六年總督臣請復舊例統徵本色在

正十年改徵黑豆一千八十一石乾隆二五六七九

年俱有改徵或千餘石或六石多寡不等

任城衛六八漕折原額銀八十一十七兩八分除荒

實徵銀五百七十九兩一錢六分

耗費原額銀二百三十二兩除荒實徵銀二百六十二

四兩四分五釐

若席原額銀一十八兩九錢實徵銀一十三兩

三錢九分七釐

一本色起運原額銀五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五分

九釐九毫三絲除荒實徵銀三千七百八十五兩四

分七釐七毫二絲四忽五纖又奉部文外補徵漕

耗銀米並臨清倉耗米及花布等項價值共銀一千

四十三兩六錢九分六毫八絲八忽六微五纖照依

本年實在行糧折成一等熟地每畝派銀四釐五毫